

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14 时 30 分

结束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经办律师。

(七) 会议地点：潮州市饶平县三饶大庵口工业区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

6、审议《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8、审议《关于同意接受股东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间信贷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13:30-14: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潮州市饶平县三饶镇大庵口工业区

邮编：515735

电话：0768-8361019 传真：8352345

联系人：张伟民

(二)会议费用：0.00 元

(三)临时提案

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